

曙庵文史雜著

王樹民 著



曙庵文史杂著

王树民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曙庵文史杂著/王树民著. —北京:中华书局, 1997

ISBN 7-101-01519-0/K · 660

I. 曙… II. 王… III. 社会科学-文史-杂文集 IV. C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9176 号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5¹/₂ 印张 · 364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23.00 元

自序

本书共收文史杂著五十篇。文史二字，名实不违。内容则或为考辨，或为论述，或为记录，性质不一；文体则或用白话，或用文言，莫衷一是，故惟有称之为杂著。曙庵者，在校读书时，曾自题此号，其后久不用，今所收之文自彼时起，用之以“从其朔”也。各篇要旨，或言事与义，或言书与文，略以此为准则，别为上下二编。内容虽杂，而可以概括为一点，曰实事求是。我国学术，源远流长，门类繁多，而缺乏科学系统为其显著弱点。又学术之存在与流传有赖于文籍之良否，故论事论书，其重要性适相若。长期的封建时代，已形成种种偏见谬说，如哲学方面独尊经学，史学方面特重正史，文学方面惟行古文，不仅狭隘片面，更为虚幻失实，成为传统文化中与精华相间杂之糟粕。自今日而言，继承祖国传统文化，惟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方可达到发扬精华，扬弃糟粕的目的。多年来常以此自励，故用为集结本书之指归焉。

以上为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所写，当时所编者共四十四篇，后因故未能付印。而编定《中国史学史纲要》时，收录有关史学史之单篇论文《瞿史》等七篇为附录，今重编时皆予提出，又撤出内容重复及无关紧要者四篇，而别以近年发表之文符合上述原则者编入，计上下编各为二十五篇。大部分为解放后发表于各刊物者，惟有个别篇发表于解放前之报刊，亦有未发表者。凡已发表者，于篇末注明原刊物之刊名与年月，间或有修订补充，一般的不再注明。管窥之见，或不足当识者之一哂，幸读者不弃，为老骥加鞭是感！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于北京，王树民

目 录

自 序	(1)
上 编	
“夏”和“中国”——祖国古代的称号	(3)
中华名号溯源	(19)
释“四王”与“五伯”	(29)
鲁成公十二年晋楚盟于宋西门之外考实	(34)
孔子对于古代史学的贡献	(38)
《左传》所载孔子的评史之言	(48)
畿服说考略	(60)
战国时人对于上古史的总结	(77)
清代学者研究先秦史的丰硕成果	(89)
黄老学派的起源和形成	(97)
两汉时期的黄老之学及其后的演变转化	(117)
“五胡”小议	(133)
略论契丹建国初期营建的四楼	(137)
宣化辽墓出土闻见记	(146)
两宋金元时期纸币的故事	(150)
《南山集》案与《滇黔纪闻》	(159)
《南山集》案的透视	(163)
明代以来甘肃青海间的土司和僧纲及其与古史研究	(171)
乾隆年间甘肃回民争教与反清斗争	(189)
和青年同志谈一谈治学之道与术	(206)

漫谈学习历史和治学方法	(214)
左丘与左丘明非一人辨	(222)
汉代的两个年号问题	(227)
纪念禹贡学会	(229)
励耘书屋门外问学记	(231)

下 编

读《尚书·禹贡》篇札记	(235)
(一)盟津	
(二)朱圉山	
(三)黑水附三危山	
(四)桓水	
(五)鸟鼠同穴	
(六)外方与内方	
说“传”	(246)
中国史学史的宏观框架	(250)
宋元纪事本末的编著和流传	(259)
《读史方輿纪要》编撰考略	(271)
《廿二史劄记》评介	(282)
《廿二史劄记校证》前言	(298)
点校本《通志二十略》前言	(303)
《戴名世集》前言	(309)
重订戴南山先生年谱	(320)
怎样读《资治通鉴》	(342)
从《纲鉴易知录》谈起	(349)
评《国语集解》	(355)
建国以来古籍整理的回顾与前瞻	(359)
怎样整理古籍	(375)

如何对待古籍整理中的精华与糟粕	(381)
关于古籍整理的几个问题	(384)
《古籍整理研究动态》发刊词	(391)
“金人三缄其口”试解	(393)
魏信陵二三事	(395)
标点本《三言》、《二拍》注释正误	(398)
乾隆四十六年河州事变歌	(406)
民国十七年河州事变歌	(420)
临洮的儿歌和山歌	(452)
郝仲青先生诗文集	(473)

补白

北碚即景	(18)
游卦台山	(33)
南郊展望	(37)
安宁堡赏桃花	(59)
黄河岸上	(132)
龙骨山	(145)
春寒	(158)
咏人生	(170)
续咏人生	(221)
北戴河	(249)
大同煤矿阶级教育馆	(297)
在东淀大堤上	(380)
点校廿四史	(390)
亳州华陀纪念馆题词	(451)

上 编

“夏”和“中国”

——祖国古代的称号

我们的祖国是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在很早时候就自称“夏”或“中国”。这两个名号由何而来？其涵义有没有发展变化？何时成为我国的专称名号？对于这几个问题，就管见所及，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在古史传说中，夏是最早的一个朝代。值得注意的是，夏已经以农业为经济基础，且有了城邦的形式，文化最高，影响最大，保持了几百年时间，因而被称为夏朝。《左传》定公四年称：“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姑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唐叔是西周时分封的晋国的始祖，他的封地在今山西南部汾水流域，而称做“夏墟”，可见古代的夏国就在这个地区。在黄河中上游，如禹都阳城，相传在今河南登封县；《汉书·地理志》陇西郡有大夏县，其地又有大夏河（即广通河，东流入洮水，非今之大夏河）。这些遗留的名号，足以说明古代夏文化的影响之大。

周兴起于关中渭水流域，以擅长农业著称。《国语·周语上》记载祭公谋父所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不敢怠业，时序其德，纂修其绪，修其训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笃，奉以忠信。奕世载德，不忝前人。”这说明：周代的农业是直接从夏代传授下来的，所

谓“不敢怠业……修其训典”，正是保持着夏的文化。

《尚书·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衎衎、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这里“区夏”、“一二邦”、“西土”的前面都是“我”字，在语法上是平列的。西土之义最明显，武王在《牧誓》中第一句话就说：“逖矣，西土之人。”《酒诰》也说文王“肇国在西土”。这里的“西土”应指当时周领导下的西方小国（所以文王称为“西伯”），而“一二邦”是指与周关系最密切的几个小国。只有“区夏”比较费解。这段原文是指文王的政治影响由近及远，“区夏”最近，应是周本国。但旧注对此都讲错了。伪《孔传》说：“用此明德慎罚之道，始为政于我区域诸夏，故于我一二邦皆以修治。”在“修”字下断句，而以“我西土”连下读，全失原意；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则说：“文王始造我区域于中夏”。把“区夏”一词分割开来讲，也不妥当。实际上“区夏”就是“夏区”，即保持夏文化的地方，周人是以夏文化继承者自居。

“区夏”也作“有夏”或“时夏”。如《尚书·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诗·周颂·时迈》：“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思文》：“貽我来牟，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有”字是语助词。“时”即“是”，是“这个”的意思。《君奭》和《周颂》二文都是指的周境内之事。可知“有夏”和“时夏”也就是《康诰》所说的“区夏”。

《尚书·周书·梓材》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所谓“中国民”及其“疆土”就是周本国及其人民，和上面所说的“区夏”或“有夏”、“时夏”是一个概念。古代的国以城圈为限，《国语·周语中》引《周制》曰：“国有郊牧。”韦昭注云：“国外曰郊。”可见郊区即已不属于“国”的范围。《尚书·周书·金縢》说：“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筑之。岁则大熟。”出郊即走到国外之意，正与上文“邦人大恐”之事相应。“邦

人”亦即“国人”，就是住在国中的人。《君奭》在上文所引的“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一句之后，接着说：“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闾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又曰无能往来，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国人。”意思是文王能够治理好周国，降德于国人，是靠了这五个人的帮助，可见所谓“国人”或“邦人”正是指在城邦以内的人。

从以上列举的各条例证来看，“夏”和“中国”都是西周初年周人对其本国的称法。周的国号为周，他们住过的地方，文王时居丰，武王时居镐，没有名为“夏”和“中国”的，可知这样称呼是承用于习惯的叫法。

周人既从习惯上以所居之地为“中国”，并以此区别于逐水草而居的游牧者，因此“中国”二字就逐渐地成为名词而为周王专用了，西周后期的文献中多有这类用法。如《诗·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云：“惠此京师，以绥四国。”以“中国”与“京师”互称，正表明其涵义相同。因此《毛传》解释道：“中国，京师也。”又如《大雅·桑柔》：“天降丧乱，灭我立王。降此蠹贼，稼穡卒痒。哀恫中国，具赘卒荒。靡有旅力，以念穹苍。”文中的“中国”显然是指周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又如《大雅·荡》：“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雺然于中国，斂怨以为德。”又云：“内奭于中国，覃及鬼方。”这是作者借周文王历数殷王之罪恶，用以警惕周统治者的诗。在周文王时，殷王还是最高统治者，而且殷商也是城邦的形式，所以不妨双关地称其统治区为“中国”。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西周初年所使用的“夏”和“中国”这两个称号，最初就是这样产生的。《说文》说：“夏，中国之人也，从夊，从页，从白。白两手，夊两足也。”后面几句自是附会，但说“夏，中国之人”还是正确的，因为在西周时“夏”与“中国”确是一个含义，《说文》在这里保存了古义。

周灭商后，按照周本身的组织形式分封了许多诸侯。这些诸侯国的文化和周是一个系统，周国既自称为“夏”，这些诸侯国，尤其是在逐渐强大起来之后，也就自称为“夏”。又因为诸侯国不止一个，所以称为“诸夏”。《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云：“蛮夷猾夏，周祸也。”可见周与“诸夏”之间的利害是一致的。

《论语·八佾》记孔子的话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左传》闵公元年，管仲对齐侯说：“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都以“诸夏”和“夷狄”相对而称。又僖公十五年：“楚人伐徐，徐即诸夏故也。”徐为淮夷所建之国，虽接近“诸夏”而不在“诸夏”之列。僖公二十一年又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这些风姓国家建国比鲁还早，并服事于鲁，可是不在“诸夏”之列。《论语》记季氏将伐颛臾，孔子曰：“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又说：“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这些风姓小国是鲁的近邻，并有役属关系，鲁国仍视之为“远人”，可知“远”乃疏远之意，而不是说距离遥远。又如《国语·晋语一》记献公伐骊戎，史苏占之，说是“胜而不吉”。因为这样将使“戎、夏交捩”，而且“诸夏从戎，非败而何？”按骊戎姓姬，与晋同姓，但不在“诸夏”之内。又如杞国相传是禹之后，本可算作“诸夏”，但由于接近东夷，就被当成夷狄。又如秦国在春秋中前期一度很强盛，后来由于和戎狄长期相处，也被排斥于“诸夏”之外，“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狄遇之”（《史记·秦本纪》）。可见划分“诸夏”的主要条件是文化而不是地区、氏族。

在今日可行的“诸夏”中，就氏族而言，晋、鲁、卫、郑、邢、蔡、曹等，与周天子同为姬姓，齐、许、纪、州等是姜姓，宋、谭等是子姓，秦

为嬴姓，陈为妫姓，杞为姁姓，南燕姁姓，任为薛姓，莒为己姓，邾为曹姓，楚为半姓，可见“诸夏”的氏族并不一致。就地区而言，则周的附近有陆浑之戎等，晋的附近有赤狄等，齐的附近有莱夷等，可见在地域方面也是夷、“夏”交错的。

氏族和地域既不是划分“诸夏”国家的主要条件，当所谓“蛮夷”国家吸收“诸夏”文化，具有了“诸夏”国家的条件时，即可进入“诸夏”的行列，正如“诸夏”国家在丧失其条件时，即被视为夷狄一样。秦国和杞国是后一种情况的实例，属于前一种情况的则有楚国。

楚国本在蛮夷之列，春秋初年的楚武王还公开地说：“我，蛮夷也。”（《史记·楚世家》）但到春秋中后期楚大夫为共王谋谥时说：“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又《国语·楚语上》）这时“诸夏”国家也相率去朝见楚王，承认楚国的霸主地位，事实上已不能否认楚国进入“诸夏”之列了。

这里再谈一谈霸主。在西周时，从事农业生产的国家，筑城自守，在一般情况下，就足以自保安全。东迁以后，各国对外开拓发展，打破城圈的限制。一国遭到威胁，各国都受影响，因此有联合行动的必要。联合行动的领导者就是霸主，齐桓公和晋文公就是最早的两位。霸主之国既为“诸夏”的重心，其执政者常自视甚高。如《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范宣子历数其家世之贵：“昔句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以晋主“夏”盟和虞、夏、商、周等并列起来，说明霸主实际上和当年的商王、周王处于同样的地位。又如《左传》哀公二十一年，越围吴，赵襄子的家臣楚隆对越君勾践说：“吴犯间上国多矣，闻君亲讨焉，诸夏之人莫不欣喜。”“上国”似有双重涵义，吴和越都在长江下游，晋国在地势上可以称为“上国”，同时也暗示着晋

以霸主之尊，其地位自然应居列国之上。

“诸夏”为指同属周文化系统的全部诸侯国，如只言其中一部分，则可以方位表示之，一般多用于东方。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郑子产对晋人说：“闻君将靖‘东夏’”；昭公元年，祁午数晋大夫赵文子之功也有“宁‘东夏’”一条。这个“东夏”指处于东方的齐、鲁等国。又昭公十五年，周景王对晋人说晋文公“抚征‘东夏’”，则指城濮之战以解齐、宋之难，并收服鲁、卫等国，都是“诸夏”之在东方者。又《楚语上》也有“东夏”之文，指沈、蔡等国，与《左传》的用法相同。

从春秋中期以后，楚国作了很长时期的霸主，已进入“诸夏”之列，但地位仍不很稳固。如《左传》昭公十九年，楚臣费无极对楚平王说：“晋之伯也，迹于诸夏，而楚僻陋，故弗能与争。”又楚灵王使人对其臣范无宇说：“吾不服诸夏而独事晋，何也？唯晋近而我远也。”（《国语·楚语上》）可见楚国君臣自认为在“诸夏”国家中的地位远不能与晋国相比。又如鲁襄公在弭兵之会以后，根据“晋楚之从，交相见也”的协议去朝见楚王时，鲁大夫季武子乘机袭取了卞邑，鲁襄公不敢回国，打算借楚兵讨伐季氏。荣成伯劝止这样作，说是即令战胜了，对鲁君也不会有好处，“彼无亦置其同类，以服东夷，而大攘诸夏，将天下是王，而何德于君，其予君也？若不克鲁，君乃以‘蛮夷’伐之，而又求入焉，必不获矣”（《国语·鲁语下》）。在楚和其他“诸夏”国发生纠纷时，便又被视为“蛮夷”了。

由于“诸夏”名号的广泛使用，从“夏”字又衍出“华”字来，有时称“华”，有时称“诸华”，有时又与“夏”字合称“华夏”。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蔡声子对楚令尹子木说：“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华夏”指中原之诸侯，和“诸夏”的涵义相同。又如襄公四年，魏绛谏晋悼公说：“诸华必叛。”又说：“获戎失华，无乃不可

乎。”襄公十一年，晋悼公赐魏绛女乐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此二事亦见于《国语·晋语七》）襄公十四年戎子驹支对晋大夫范宣子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昭公三十年，子西曰：“吴，周之胄裔也，而弃在海滨，不与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诸华。”这都说明“华”与“夏”是名异而实同的称号。

“华”字从何而来？这个问题古人没有作出确切的回答。如《诗·小雅·苕之华》郑玄笺云：“陵苕之干，喻如京师，其华犹诸夏也，故或谓‘诸夏’为‘诸华’。”郑玄说《诗》多附会，此处亦不例外。伪《古文尚书·武成》篇《孔传》云：“冕服采章曰华。”《正义》云：“冕服采章对被发左衽则为有光华也。”这是以后世观点作的解释，亦未可取。我们认为华字古音敷，夏字古音虎，其音相近。“夏”名号使用的机会既多，便由音近而推衍出“华”字来，以便加重语气。如《左传》定公十年，齐、鲁相会于夹谷，孔子制止齐侯以莱人搅乱会场时说：“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夏”和“华”二字互举为文，正与“裔”和“夷”二字互举为文相同，都是加重语气的写法。

章太炎在辛亥革命时写过一篇《中华民国解》（收入《太炎文录·别录》卷一），大略说我国古代以“夏”为族名，以“华”为国名。又说“夏”从夏水（即汉水）得名，“华”从华山得名。章氏并相信当时西方学者散布的中国人种西来说，认为华山在西部，是古代先民初至之地，因以“华”为名。夏水之源亦在西方，与华山相近。这些话实际上都无事实依据。夏水之名见于《汉书·地理志》南郡华容县，“夏水首受江，东入沔，行五百里”。是为江、汉的一个支叉，无缘成为全族之名。华山在《禹贡》只为梁州北界，也不能成为我国全境之名号，何况我国古代也从未有过“华”这个时代。近几十年来，我国考古发掘的成就早已粉碎了谬误的中国人种西来说。章氏之说自不能成立。

如上所说，“诸夏”、“华夏”等名号多用于春秋时期。到战国时，由于民族融合，原先“诸夏”和“夷狄”的对立逐渐消除，因而“诸夏”、“华夏”等名号就很少再用。偶而也作为地理名词用一下，如《荀子·儒效》说：“居楚则楚，居越则越，居夏则夏。”这个“夏”和楚、越对称，只是表示中原地区而已。

三

上文说过，周王所在的城圈之内称为“中国”，其人民则称为“中国人”或“国人”，所以西周的诗以“中国”和“京师”互举。到东周时，形势已有发展，周的附属地区也可以称为“中国”。如周襄王把阳樊之地赐给了晋文公，当地居民不肯附晋，文公出兵攻取，仓葛呼曰：“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阳樊是周的属邑，其居民是周王的亲姻，所以自称为“中国”。又如晋惠公将姜戎安置在周的郊甸，周景王派他的大夫詹桓伯对晋平公说：“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逼我诸姬，入我郊甸，则戎焉取之。戎有‘中国’，谁之咎也。”（《左传》昭公九年）是周的郊甸也可以称为“中国”。“诸夏”的利害和周大体一致，所以“中国”一词也可用以称周和“诸夏”这个整体。如邾为吴所侵，鲁大夫季文子慨叹说：“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侵而莫之或恤，无吊者也夫！”（《左传》成公七年）“中国”的涵义由周的直接统治区扩展到“诸夏”，这就和“诸夏”之义相当了。

诸侯列国初封时，还是一些城邦式的国家。以后，他们按照“诸侯立家”的原则，以扩建都邑（邑是比都更小的城）的办法，分封了许多贵族之家。《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和《国语》（《晋语一》）都记载了早期晋国向外发展的几句话：“狄之广漠，于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经过这样的发展，本来是距离遥远的许多城邦，逐